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所涉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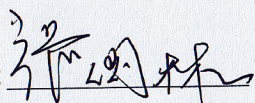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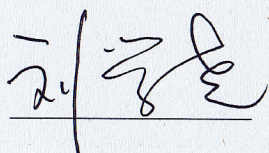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林：

2017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学尧' (Liu Xueq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学尧

2017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标

张文标

2017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忠波

李忠波

2017年3月9日